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何志聪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何志聪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硕士研究生。2005 年至今从事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咨询业务，上海市科学技术专家库成员。现任上海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，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（大）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（大）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出席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
5	0	0	2
---	---	---	---

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董事会文件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本人在董事会上对人才战略等提出疑问,公司均给出了详细回复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3	3	0	0
提名委员会	2	2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

(1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财报数据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,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,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。

(2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沟通、交流,对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、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。

(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、工作方向、期权行权条件成就、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审核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汇报，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、日常监督、反舞弊事项以及审计体系的持续建设与完善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，了解并督促年度审计工作进度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任期内，亲自出席公司每次股东（大）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的时机，对公司光明区总部子公司进行过现场考察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；在董事会上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，对本人提出的疑问，公司能够及时解答，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，针对定期报告签署了

书面确认意见。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前述议案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后更名为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、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3、提名董事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前述议案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4、董事津贴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确认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，在审议过程中，利益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回避表决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回避表决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对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5、变更股权激励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

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任期届满离任，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，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聪

2025 年 4 月 3 日